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蔡艳红、陈京琳、贾巍为现场出席，何佳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

（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由13.00元/股，修订为15.00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由384.6154万股-769.2308万股，相应调整为333.3333万股-666.6666万股，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91）。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的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